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據此：

- (a)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4,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自聯交所的場內交易出售合共2,000,000股青建股份。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b) 本集團擬出售其於青建之剩餘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建之剩餘股權，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青建股份2.1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或總代價約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1,217,500股青建股份。

已出售之青建股份數目佔青建已發行股本約0.218%(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青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月報表，基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477,361,50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的場內交易進行，故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建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清潔煤及其他，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認為，按現行價格進行出售事項乃符合其投資目標並充分考慮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所有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青建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出售事項(經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出售事項(經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青建」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240)
「青建股份」	指	青建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管錦程先生及鍾育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陳擁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